

成武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成发改字〔2023〕116号

关于继续执行成武县城区集中供热 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

成武盛阳热力有限公司：

我局《关于调整成武县城区集中供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成发改〔2020〕189号）执行到期，为进一步加强供热价格管理，保障供、用热双方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城市供热事业可持续发展，按照《山东省供热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〈山东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依据成本监审结论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继续执行成武县城区集中供热价格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中供热价格保持不变

(一)居民用户供热价格:凡房产证或购房合同载明套内建筑面积的,按套内建筑面积计费每平方米26元;凡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未载明套内建筑面积的,按建筑面积计费每平方米23.4元。

城市低保户按照每平方米22元的价格标准执行。

社区居(村)民委员会工作场所及其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、养老等社会福利场所、托育机构、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设施用热执行居民用户供热价格标准。

(二)非居民用户供热价格:按建筑面积计费每平方米29元。

上述供热价格为终端用户的最终结算价格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价外加收任何费用。

二、供热时间

当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。(具体供热期可根据天气情况进行调整)

三、相关要求

供热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,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和企业门户网站加强宣传,公示收费标准及文件依据、服务咨询电话、举报电话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2023年-2024年供热季起执行,有效期3年。

成武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9月12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成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
成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成武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9月12日印发
